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60号

申请人：龙冬莲，女，汉族，1973年10月28日出生，住湖南省衡阳县杉桥镇宋湾村唐老屋组。

被申请人：衡阳县杉桥镇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杉桥镇半边街。

法定代表人：万谨，该镇镇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20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位于衡阳县杉桥镇集福村唐老屋组的自留地坵垵土地被他人倒入石头、玻璃碎片等杂物，导致无法种植农作物，2024年6月8日向杉桥镇人民政府申请财产保护及请求依法行政、依法处理。杉桥镇人民政府回复请向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人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1、杉桥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职；2、请求衡阳县人民政府责令杉桥镇人民政府依法保护坵垵土地并恢复原状。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申

请人的请求书及杉桥镇人民政府的答复；3、垅坵土地现状照片。

被申请人答复称：村民自留地被他人用石块等杂物堆放，属于民事纠纷，申请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

为查明案情，本府于2024年9月27日举行复议听证会，申请人龙冬莲，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罗军参加听证会。申请人坚持申请复议所请及理由，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请事项应由申请人通过其他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本府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位于衡阳县杉桥镇集福村唐老屋组的自留地垅坵土地被他人倒入石头、玻璃碎片等杂物（时间不详），已无法种植农作物。2024年6月8日向杉桥镇人民政府申请财产保护及请求依法行政、依法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回复申请人，关于农村土地被他人用杂物堆放属于民事纠纷，请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予以解决。

本府认为：申请人自留地被他人用砖头等杂物堆放杂物导致无法种植农作物，属于农村承包土地侵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申请人承包土地经营权被侵害需要维权，应由申请人向人民法

院提起民事诉讼，判令实施侵害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申请人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对其财产予以保护没有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